

金融诉讼原理与判例系列

票据诉讼原理与判例

主 编 吴庆宝
副主编 俞宏雷
撰稿人 包旭芳 俞宏雷 孙桂宏
王洪光 吴庆宝 张勇健
刘 敏 官邦友 张雪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票据诉讼原理与判例/吴庆宝主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1

(金融诉讼原理与判例系列)

ISBN 7 - 80161 - 917 - X

I. 票… II. 吴… III. ①票据法 - 民事诉讼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票据法 - 民事诉讼 - 案例 - 中国
IV. D925.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 (2004) 第 135734 号

票据诉讼原理与判例

主编 吴庆宝

责任编辑 纪 梁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601 千字

印 张 22. 37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61 - 917 - X / D · 917

定 价 45.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成熟与完善，我国的商事立法亦不断健全，商法不但具有新颖性，其实践作用和价值更显突出，作为商法范畴的票据法亦不例外。票据法是规定票据的种类、形式和内容，明确票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调整因票据的流转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票据是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起着加强商业信用、促进商品流通、加速资金流转的重要作用。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票据的使用是相当广泛的，可以说票据使用的广泛程度是经济发达与否的一个重要表现。

人民法院出版社计划编写出版《金融诉讼原理与判例》系列，包括《证券诉讼原理与判例》、《期货诉讼原理与判例》、《保险诉讼原理与判例》、《贷款诉讼原理与判例》、《票据诉讼原理与判例》、《信用证诉讼原理与判例》、《委托理财诉讼原理与判例》七种。本丛书以大金融的广阔视野观察市场经济中的金融诉讼，从诉讼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和经典判例两个角度入手，全面剖析金融诉讼中的法律问题。

本书内容主要分为两个大部分，即最新法律适用问题和经典判例，前者着重对当前法律实践中问题的总结，及各种问题的法律对策，后者是将这种问题用实际发生的案例来展开和丰富，给读者更直观和具体的印象。相信本书的实践性能给金融法律界人士，尤其是从事金融法律诉讼的律师们带来帮助。

本册即为《票据诉讼原理与判例》。虽然我国《票据法》于1995年才颁布，1996年1月1日实施，与其他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相比较而言，无疑是比较晚的。但是随着票据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各种与票据相关的纠纷也不断出现。从票据实务来看，票据纠纷可能发生于票据流通的各个环节，包括在票据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付款、质押与贴现等环节，都可能因不同的原因而产生不同类型的票据纠纷。而票据纠纷案件的审理与普通民事纠纷相比具有相对独立的特征，而且由于票据法本身具有较强的技术性与专业性，非专业人员很难完全理解与掌握。所以，在司法实务中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票据纠纷很难得到及时地解决，票据当事人的权益很难得到及时有效地维护。因此，票据当事人、司法工作者如何正确理解与掌握票据法及其相关的规定，及时、合法、有效地解决票据纠纷是票据实务中需要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这不仅关系到票据纠纷案件审理的质量，而且也关系到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所以探讨票据诉讼的基本原理与规律，是当前民商事审判及理论研究的一个新鲜而又重要的课题。

长期以来，我国对于商法的研究与探讨，受传统法学研究思维模式的影响，一般都是从理论到理论，从法条到法条的研究与分析方法，使票据法的研究至今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呈现一种教条化的倾向。学术著作与票据实务之间，始终存在着一道鸿沟；由此而产生的一个表现就是票据实务中的一些惯常做法与票据立法并不相符，票据法理论在某些票据纠纷的审判中也无法得到印证。而本书的研究与探讨，即旨在努力缩短票据法理论与票据实务、票据法理论与票据司法实践、票据法理论与票据立法发展方向之间的距离。作者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用较为通俗易懂的文字先将有关票据、票据法律关系、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等理论范畴的知识作一概述；继而结合票据实务，对票据诉讼的一般原理列专章进行介绍与研究；然后结合反映到票据诉讼实务中的主要票据纠纷类型，有针对性地详细阐述各种票据纠纷的

基本诉讼原理与操作实务。其中，除了票据法理论所通常作的划分以外，还将票据质押、票据贴现、票据纠纷涉及经济犯罪的处理等作为几个重点内容进行研究。所以说，本书是专门从票据诉讼角度研究票据问题的，具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点。作者在介绍票据诉讼原理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司法判例，介绍流行理论，分析现行制度，发现研究课题，评判裁判得失。以法律知识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展开法律，为法律学习者和实践者提供更具实用性的指导，这是法学书籍的发展方向。本书的目的之一就是使法律学习由过去的从浓缩到浓缩、从抽象到抽象、从概念到概念，扩展为从浓缩到放大、从抽象到具体、从概念到实践，再从实践回到理论。使读者们对票据法的学习与研究，从抽象变得更加具体，从死板变得更加活跃。

古人云，“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所以从我国几千年的法律发展史而论，判例一直是我国传统法律制度与法律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是自新中国建国后一段时期内被忽视了。然而事实证明，判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作者从我国古代传统法律文化以及立法体制如宋代的编例、明代的条例等得到启发，即试图通过以理论统领判例，以判例论研究理论，并将两者有机结合起来，这是本书的特色所在。本书在吸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努力利用现有的审判资源，收集了大量的票据司法判例，共有 60 余件。这些判例都是票据司法实务中的真实判例，有的选自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媒体所公布的权威判例，有的则是取自于各地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其中有部分案件则是本书作者亲自所办，可以说本书是目前为止，收集票据判例最多的一次。作者希望能够通过这种方式，进行一种判例资源在学术领域逐渐实现公共化的尝试。

本书所精选的判例，于票据纠纷的审理实务而言，均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与代表意义，为了论述方便并且保持原有判例的诉讼过程与审理原貌，本书将所选判例，按案情、审判以及法理评析的格式进行介绍与分析，力求保持其真实性与可参照性，且对每

一判例均严格依法律规定以及票据法原理尽可能进行客观地分析与评价，力求避免因本书作者的主观认识原因或者个人喜好而产生的偏差。同时，将票据及票据诉讼原理与票据的真实判例紧密结合在一起加以论述与评判，并且将不同的判例，根据其争议焦点的不同，将其编于相关的各章节内容，作者希望通过这样一种编写方式，能够使读者更加便利地理解票据法以及票据诉讼的基本原理，同时也使相应的判例起到其在全书中的应有作用。

相信本书不仅对法学研究工作者、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有所帮助，而且对金融领域内从事票据业务的相关人员、公司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人员也会有所裨益。参与本书编写的不少于十个省市的法官、律师、实务工作者，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二 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票据诉讼原理

第一章 票据与相关法律关系	(3)
第一节 票据概述	(3)
第二节 票据关系概述	(9)
第三节 票据抗辩权概述	(28)
第二章 票据诉讼基本原理	(40)
第一节 票据诉讼的概念及其性质概述	(40)
第二节 票据诉讼的具体案由	(45)
第三节 票据诉讼案件的管辖	(49)
第四节 票据诉讼的主体	(58)
第五节 票据诉讼的举证责任	(71)
第六节 票据诉讼的保全	(81)

第二篇 票据纠纷与判例

第一章 出票纠纷诉讼原理与判例	(91)
第一节 出票纠纷诉讼原理概述	(91)
第二节 与票据作成有关的票据纠纷与判例	(96)

第三节	因交付行为未完成而产生的票据纠纷与判例	(111)
第二章	因承兑引起的票据纠纷与判例	(116)
第一节	票据承兑纠纷诉讼原理概述	(116)
第二节	因票据承兑不符合法律规定要件而引起的票据纠纷与判例	(124)
第三节	因对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进行承兑而引起的纠纷与判例	(130)
第三章	因背书产生的票据纠纷与判例	(141)
第一节	票据背书纠纷诉讼原理概述	(141)
第二节	因票据背书日期的记载而引起的票据纠纷与判例	(164)
第三节	因票据背书的连续性争议而产生的票据纠纷与判例	(173)
第四节	对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背书转让而引起的纠纷与判例	(189)
第四章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与判例	(196)
第一节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诉讼原理概述	(196)
第二节	因付款人拒绝付款而引起的票据纠纷与判例	(208)
第三节	因付款人错误付款而引起的票据纠纷与判例	(234)
第四节	付款人对票据结算凭证的审查义务、相关纠纷与判例	(251)
第五章	票据追索权诉讼原理与判例	(265)
第一节	票据追索权诉讼原理概述	(265)

第二节	票据到期最初追索权纠纷与判例	(273)
第三节	因行使再追索权而引起的票据纠纷与判例	(281)
第六章	因票据质押产生的票据纠纷与判例	(285)
第一节	票据质押概述	(285)
第二节	行使票据质权的诉讼原理概述	(297)
第三节	因票据质押生效要件的争议而产生的票据纠纷与判例	(305)
第四节	因出质人错误记载而引起的票据质押纠纷与判例	(320)
第五节	以存在权利瑕疵的票据质押引起的纠纷与判例	(326)
第七章	票据贴现纠纷诉讼原理与判例	(344)
第一节	票据贴现及票据贴现诉讼原理概述	(344)
第二节	因贴现人不合格而产生的贴现纠纷与判例	(359)
第三节	因贴现申请人不合格而引起的纠纷与判例	(382)
第四节	对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或者约定不得转让的票据进行贴现的纠纷与判例	(399)
第五节	违反票据贴现合同而引起的票据纠纷与判例	(408)
第六节	因票据贴现而引起的其他票据纠纷	(412)
第八章	失票救济与相关判例	(415)
第一节	失票救济程序概述	(415)
第二节	票据的挂失止付与相关纠纷判例	(419)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与相关判例	(430)

第四节 失票后的诉讼程序与相关判例 (463)

第三篇 空白票据与支票纠纷

第一章 空白票据纠纷与判例 (473)

第一节 空白票据纠纷诉讼原理概述 (473)

第二节 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空白票据纠纷与判例 (489)

第三节 空白背书票据纠纷与判例 (497)

第四节 空白票据的质押引起的票据诉讼 (508)

第五节 空白票据的失票救济程序问题 (511)

第二章 支票纠纷与判例 (517)

第一节 支票纠纷诉讼原理概述 (517)

第二节 因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而引起的支票纠纷与判例 (522)

第三节 付款人不当拒付支票款项引起的纠纷与判例 (526)

第四节 因行使支票追索权的支票纠纷与判例 (532)

第五节 支票损害赔偿纠纷与判例 (536)

第四篇 票据纠纷与犯罪

第一章 因票据伪造、变造引起的票据纠纷及判例 (549)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概述 (549)

第二节 因票据伪造而引起的票据纠纷与判例 (553)

第三节 因票据变造而引起的票据纠纷与判例 (586)

第四节 对伪造与变造票据的防范 (599)

第二章 票据纠纷涉及经济犯罪的处理及判例	(603)
第一节 票据纠纷案件涉及的经济犯罪概述	(603)
第二节 经济犯罪对票据纠纷案件审理的影响	(608)
第三节 票据纠纷涉及经济犯罪案件的判例分析	(615)

第五篇 典型票据判例

1. 存单质押的效力与责任认定问题	
——河南省洛阳市商业银行丹城路支行与中国建设银行 长治市支行南街办事处、晋城市广播电视 器材公司、王秀琴贷款担保纠纷案	(631)
2. 基础合同关系不真实, 持票方应返还银行承兑汇票	
——汕头经济特区龙信商贸发展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 荆州分行营业部承兑汇票侵权纠纷上诉案	(639)
3. 无基础合同关系, 非法侵占汇票款项构成票据侵权	
——山东省日照市粮油贸易总公司与莆田市城厢区 华盛粮油贸易公司及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中华街道办事处票据侵权纠纷上诉案	(649)
4. 审查不严导致存单项下存款被骗, 银行是否承担 民事责任	
——关于对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津高法〔2000〕 151号请示的答复	(657)
5. 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 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关于景德镇市昌江信用联社营业部与中国银行 景德镇市分行曹家岭办事处汇票结算纠纷案的 请示答复	(661)
6. 票据付款请求权应否得到支持	
——吴正元诉苏州市吴中区西山建筑实业公司票据	

纠纷案	(667)
7. 承兑在签章的形式上有缺陷, 签章人仍应承担 票据责任	
——中国西南资源联合开发公司与东亚银行珠海 分行票据付款纠纷抗诉案	(673)
8. 票据委托收款人的权利	
——潍坊市商业银行与潍坊市寒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等票据纠纷案	(683)
9. 票据权利的主张不能	
——莱芜市城市信用社与潍坊市商业银行文化路 支行票据纠纷案	(691)
 主要参考书目	 (702)

第一篇 票据诉讼原理

第一章 票据与相关法律关系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一、票据的概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年5月10日公布、2004年8月28日修改，以下简称《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所谓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据《票据法》签发的，由出票人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或者在票据记载的日期无条件地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一种有价证券。^①

根据法学界和学者们对票据概念的定义，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票据的含义：

（一）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

所谓有价证券是指代表某种财产性权利的证券，该证券与其所代表的权利密切结合，行使权利以持有相应的证券为必要；因为票据属于有价证券，所以持有票据是票据权利发生、行使和转移的必要条件。一般情况下，离开票据就不能主张票据权利，也不能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②

^① 参见王小能：《中国票据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页。

^② 参见赵威：《票据权利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二) 票据是无条件支付或者无条件委托支付一定金额金钱的凭证

票据的签发或者是无条件支付，或者是无条件委托他人支付。所谓无条件支付，是指票据的签发人或者其他票据行为人不将交易中所附的条件记载于票据上，包括签发人也不应当将其与委托的付款人之间的委托付款条件记载在票据上，这是确保票据有序流通的基本要求。

(三) 票据必须依照《票据法》的规定签发

为了保证票据的流通性，《票据法》中有许多规定是属于强制性规定，一旦当事人在选择确定的票据种类后，就必须按照《票据法》中关于此种票据签发的规定签发票据，如果票据签发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强制性规定，就有可能导致票据无效。同样，票据上除了出票行为以外的其他附属票据行为如背书、承兑、保证等，也必须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否则也可能导致该行为被认定为无效票据行为。

二、票据的性质与特征

票据作为依据《票据法》签发的、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与其他有价证券相比，还有其独特的性质或者特征，虽然理论界对票据独特性质的归纳有不同的论述，有的将其归纳为十个方面，有的归纳为八个方面，有的归纳为七个方面，有的则归纳为四个方面，^① 我们则认为，在票据诉讼实务

^① 刘心稳主编：《票据法》即将票据的特征归纳为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设权证券、文义证券、要式证券、流通证券、完全有价证券、无因证券、提示证券、缴回证券及特殊的动产等十个方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20页；王小能：《中国票据法律制度研究》中即归纳为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设权证券、文义证券、要式证券、无因证券、提示证券、缴回证券、流通证券八个方面，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17页；赵威：《票据权利研究》中即将票据的特征归纳为票据是设权证券、债权证券、文义证券、要式证券、无因证券、流通证券及完全有价证券等七个方面，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7~8页；于永芹：《票据法前沿问题研究》中即将票据的特征归纳为要式性、无因性、文义性及流通性四个方面，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30页。

中，有关票据特征中最为重要的特征也就是对处理票据诉讼经常引用或者与票据诉讼密切相关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票据是要式证券

票据的作成必须依《票据法》规定的格式进行，票据上的记载事项也必须严格遵循《票据法》的规定。未依《票据法》规定的格式而作成的票据或者记载事项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其效力将要受到一定的限制，甚至因此即可能导致票据无效。另外，除了票据的作成要符合《票据法》的规定，票据的背书、承兑、保证以及付款行为也都要符合《票据法》的规定，按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所以，从这一意义上说，票据是要式证券。票据为要式证券的这一特征，在司法实践中的意义十分重大，这对于认定票据以及票据行为的效力，往往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票据纠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首先应当对票据及票据行为的效力进行审理与认定，而其认定的最重要依据就是票据记载事项以及票据行为是否符合《票据法》规定的形式及程序，也就是说凡票据纠纷，其审理均是从票据的要式性出发的。换言之，人民法院对票据纠纷案件所作的裁判，其裁判文书中的“理由”部分首先是从票据及票据行为的效力开始的。

（二）票据是无因证券

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票据的无因性。票据的无因性是指票据只要具备《票据法》上规定的条件，票据关系即可以成立，而不需要考 虑票据行为赖以发生的原因或者基础。这就是说，持票人不必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仅依票据上记载的文义就可以请求票据债务人给付一定的金额。除非票据债务人是通过持票人是以偷盗、欺诈、胁迫等非法原因取得票据而提出抗辩，而且此时也应当由票据债务人负举证证明责任。一般情况下，票据产生的原因有效与否，与票据权利的存在无关。凡是在票据上签章的人，都应当按票据上所记载的文义负责，而不能以原因关系的事由提出抗辩。但是，《票据法》理论认为票据的无因性并不意味着票据的产生、转让是没有任何原因的；相反，从客观角度出

发，当事人之间授受票据通常都是有一定原因的，如买卖、加工、赠与、委托等等。而且根据我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票据的无因性也并不是绝对的，在某些情况下，票据的原因可以影响票据的效力以及持票人权利的行使，此时，票据债务人就可以行使票据基础关系的抗辩。在票据诉讼的审判实务中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票据的无因性，原则上是适用于票据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而在授受票据的直接当事人之间，票据的原因关系可以成为票据债务人的抗辩事由。

2. 票据的无因性只存在于合法的持票人与票据债务人之间，而对于以偷盗、欺诈、胁迫等非法行为恶意取得票据的，以及因重大过失而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票据债务人可以行使原因关系的抗辩，即以持票人取得票据的原因行为违法为由提出抗辩，此时票据的持票人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3. 未支付对价而取得票据的第三人，其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也就是说此时票据债务人就与其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可以向该未支付对价而取得票据的第三人主张，其中该抗辩事由即包括票据债务人与持票人前手之间基于票据基础关系的抗辩事由。

4. 票据权利因时效届满而丧失时，票据当事人可以行使票据上的利益返还请求权，此时，票据的原因关系也可以成为债务人抗辩的事由。

在票据审判实务中，理解票据的无因性特征时，还应当对我国《票据法》的一些规定作正确全面的理解。如《票据法》第10条第1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对此条规定，不能仅仅从其字面上进行理解，而应理解其本质上的含义，即《票据法》的此条规定实际上是一条宣示性的规定，它对票据行为的规范性起到了一种指导作用，司法实践中，不能仅仅依据此条规定来确定票据或者票据行为的有效与否。